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0〕406号

关于加强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提高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水平，提升鉴定服务效率，现对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作出如下通知，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是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职工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是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在机构改革完成后，要加强鉴定组织管理，及时调整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职能，建立健全鉴定机构，完善鉴定程序办法，提高鉴定质量，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合法权益。

二、建立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设区的市要建立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养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人代表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鉴定工作。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合并成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三、明确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职能

设区的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离退休老干部护理依赖程度鉴定等工作。

在宁部省属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的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离退休老干部护理依赖程度鉴定等按原规定由省级直接办理。

用人单位或职工对所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作出鉴定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复核。复核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四、完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各级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医疗卫生专家库

中抽取与职工伤病情况相对应的3名或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职工现有伤病情况进行对症检查，准确描述伤病现状，严格执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科学公正提出鉴定建议。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建议作出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自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鉴定结论的期限可延长30天。


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用人单位和职工，并存档备查。

五、组建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

各地要组建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聘请有资质的医疗卫生专家参加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要加强对鉴定专家的培训和管理，规范鉴定纪律，明确鉴定责任，科学公正开展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本通知自2010年11月1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社会保障 劳动能力鉴定 通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 30 份